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交建”、“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登记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结算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规范》，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以及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下申购方式。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深证网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发行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以及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下申购方式。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深证网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发行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1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价格18.18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9.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截至2018年10月19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为10.29倍。

本次发行价格18.18元/股对应的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不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9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下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8年10月24日、2018年10月31日和2018年11月7日。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8年10月1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须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8年10月1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1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报量后，协商确定申报总量后将剔除部分申报量，即申报量最高的部分将不参与网下申购，以此类推，直至满足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项目的申报将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配售投资者应根据《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将按照申购总量从大到小依次剔除，如果申报量相同，则按申报时间先后依次剔除，如果申报时间相同，则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依次剔除，直至满足拟剔除数量的要求。

5、当单个申购账户的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报告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第一次中签日起的12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和分别于2018年10月24日、2018年10月31日和2018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三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代码：大类48），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季度静态市盈率为10.29倍（截至2018年10月19日）。请投资者结合参考时点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8.18元/股对应的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市盈率分为22.0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18年10月19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

2、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报告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第一次中签日起的12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3、当单个申购账户的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报告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第一次中签日起的12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5、当单个申购账户的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报告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第一次中签日起的12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和分别于2018年10月24日、2018年10月31日和2018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三次投资风

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代码：大类48），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季度静态市盈率为10.29倍（截至2018年10月19日）。请投资者结合参考时点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8.18元/股对应的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市盈率分为22.0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18年10月19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

2、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报告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第一次中签日起的12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3、当单个申购账户的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报告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第一次中签日起的12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5、当单个申购账户的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报告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第一次中签日起的12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和分别于2018年10月24日、2018年10月31日和2018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三次投资风

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代码：大类48），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季度静态市盈率为10.29倍（截至2018年10月19日）。请投资者结合参考时点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8.18元/股对应的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市盈率分为22.0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18年10月19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

2、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报告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第一次中签日起的12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3、当单个申购账户的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报告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第一次中签日起的12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5、当单个申购账户的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报告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第一次中签日起的12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和分别于2018年10月24日、2018年10月31日和2018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三次投资风

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代码：大类48），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季度静态市盈率为10.29倍（截至2018年10月19日）。请投资者结合参考时点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8.18元/股对应的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市盈率分为22.0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18年10月19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

2、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报告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第一次中签日起的12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3、当单个申购账户的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报告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第一次中签日起的12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5、当单个申购账户的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报告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第一次中签日起的12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和分别于2018年10月24日、2018年10月31日和2018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三次投资风

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代码：大类48），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季度静态市盈率为10.29倍（截至2018年10月19日）。请投资者结合参考时点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8.18元/股对应的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市盈率分为22.0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18年10月19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

2、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报告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第一次中签日起的12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3、当单个申购账户的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报告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第一次中签日起的12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5、当单个申购账户的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报告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第一次中签日起的12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和分别于2018年10月24日、2018年10月31日和2018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三次投资风

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代码：大类48），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季度静态市盈率为10.29倍（截至2018年10月19日）。请投资者结合参考时点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8.18元/股对应的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市盈率分为22.0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18年10月19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

2、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报告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第一次中签日起的12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3、当单个申购账户的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报告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第一次中签日起的12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5、当单个申购账户的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报告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第一次中签日起的12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和分别于2018年10月24日、2018年10月31日和2018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三次投资风

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代码：大类48），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季度静态市盈率为10.2